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第四屆(2012-2015 年)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包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任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等建議，供議員考慮通過並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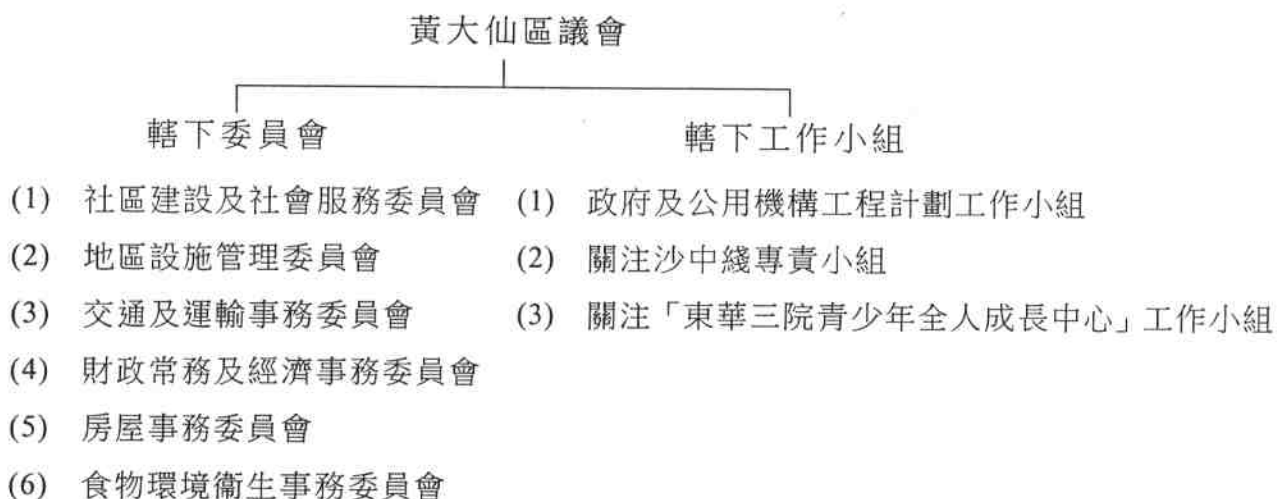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有如下規定：

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

第 71(5)條：「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3. 第三屆(2008-2011 年)黃大仙區議會成立了以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4.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為政府部門和各公用機構就區內進行的各項工程提供意見。工作小組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跟進區內有關水管、渠務及天橋等牽涉掘路的工程，減低工程對居民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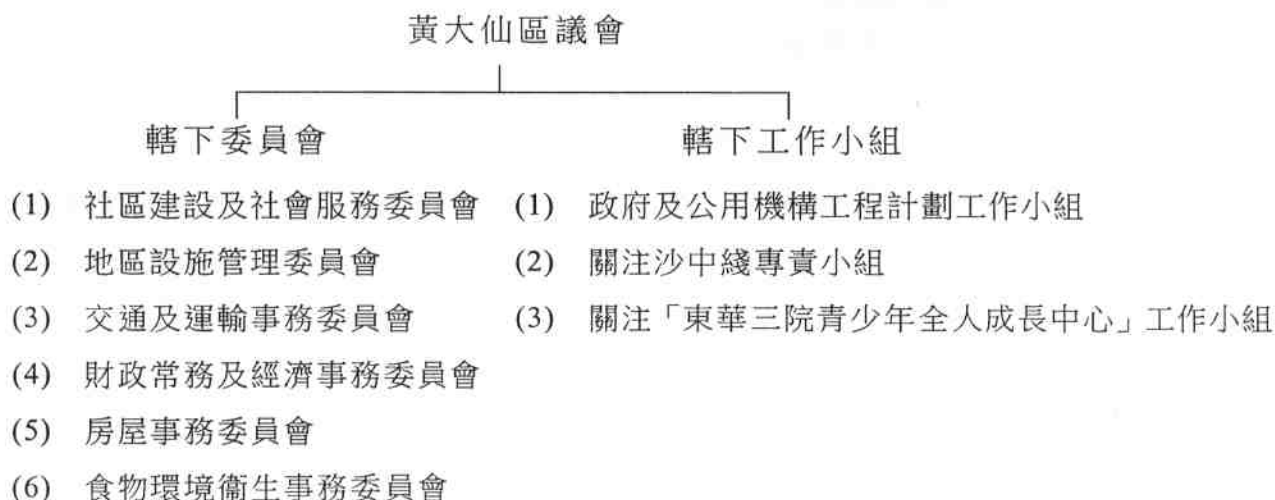
5.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成立，旨在關注及跟進沙田至中環線黃大仙段的各項議題，並向政府部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建議及反映居民意見。專責小組曾召開五次會議，並在部分議題上和政府部門取得共識。

6.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主要跟進和監察「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各項議題，向政府部門和東華三院提供建議及反映意見。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建議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

7. 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即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及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在上一屆都能有效發揮其功用及跟進各項議題，建議保留。

8. 現建議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立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詳情如下：



9.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一至九。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

10. 建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與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組成

11. 每個委員會將由自願加入的區議員組成，另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由區議會委任增選委員。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區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12. 當區議會在第一次大會就區議會的架構有所決定後，區議會秘書會邀請議員按意願加入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就所收到的回覆擬備一份載列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提交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供區議會通過及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產生後，秘書會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名單會提交區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及確認。經大會通過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服務。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如上文所述，並沿用上一屆做法，建議當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在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當日暫停會議時，由區議會主席主持，選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提名程序及表決程序，仍沿用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方法。

文件提交

1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供議員考慮及通過：

- (i) 第 7-9 段建議的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及
- (ii) 第 10-13 段所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組成及主席、副主席的選舉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